



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2025年网络租赁项目

合同

(A包)

项目名称：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2025年网络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56

甲方：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6月



网络租赁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 [郑州]

甲方: [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95 号永和龙子湖广场 B 座 31 层-36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西怀]

乙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石三平]

鉴于:

1. 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
2.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 互相信赖, 有偿使用, 共同发展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达成成本合同。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1 甲方使用乙方 MSTP 专线、数字电路 SDH、MPLS-VPN、互联网专线、固话服务。

业务用于[办公使用]。

业务实际开通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95 号永和龙子湖广场 B 座 31 层-36 层]

业务经营范围: [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 负责商标审查辅助工作任务。]

公网 IP 地址数量 (个): [16]

接入方式: [光纤]

1.2 需求详单

为支撑保障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信息化业务, 满足商标审查协作工作需要, 做到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网络上连国家总局, 内部网络畅通, 确保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正常业务正常运行、安全可靠。能够抵抗部分恶意网络攻击, 依据国家安全等级评测规范《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评测要求》(GB/T28448-2012) 对网络资源相关要求, 需采购网络资源租赁服务, 该项网络资



源租赁服务主要包括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提供网络保障服务和300部电话语音保障服务。详细需求如下:

线路类型	需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固定电话线路	含固定电话号码(含短号码服务),不含话机、程控交换机。2025年12月31日前不限通话(单线直拨,可拨打市内、省内、国内长途,开通4位小号)。	300	条	/
SDH专线 (主体线路1条,1年期)	带宽155M,从郑州商标审协中心到总局商标局专线(主要依据国家安全标准规范第1.1.2“G3:安全规范”)	1	条	/
MSTP专线	带宽10M, 从郑州商标审协中心到总局商标局(长途专网,视频专用)	1	条	/
MPLS-VPN 线路/MSTP 专线	带宽100M,从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到河南省财政厅	1	条	/
互联网线路	1000M互联网出口	1	条	/
免费服务范围	①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通信机房出现电源故障时,乙方在一小时内无条件免费提供不小于400KVA功率的电源车服务,以保证郑州商标中心后备电力正常;	1	项	/
	②在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免费提供机架式光电转换设备、路由设备、交换设备、防火墙设备等,以满足郑州商标中心骨干网	1	项	/

合同编号：

HASGS2500305CCN00



络测试需求；			
③乙方需在故障电路测试、网络故障排除及网络安全巡检时提供必要的检测车辆供用户方测试使用；	1	项	/
④（如果需要）乙方需为商标审协中心移动app、OA系统等提供4G网络支持。	1	项	/

1.4服务要求（A包）

服务期限及附带要求	服务期限：要求提供主体网络保障服务和300部电话语音保障服务。服务期限为一年； 中标附带责任：由于2025年度预算下达、招标流程等实际原因，我中心实际相关网络资源和电话语音资源有效服务期到2024年12月31日已经截止，目前已经超期运行，如果中标方与我中心2024年度中标方不同，则需额外支付我中心现行网络资源和电话语音资源提供商在服务空档期（2025年1月1日至本次招标合同签订日）相关服务费用（135万元/年，折合13.75万元/月，以本次招标后签订合同之日起向前计算至2025年1月1日，据实结算，不足一个月按13.75万元/30天核算）。郑州商标中心在本次招标中不单独安排此项费用，由2025年度中标方自行解决（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后续甲方将依据支付凭证与乙方签订2025年度正式合同。
服务资格及完工时间要求	为确保整个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网络系统的应用效果，以及我中心的业务系统的连续性和正常运行，对供应商资格和提供网络服务的完工时间要求如下： 成交人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网络的开通工作（所有郑州至总局业务系统正常连接运行为准）。若不能完成网络开通工作，则甲方有权拒绝与成交人签订正式合同，同时递补成交候选人。
支付要求	合同签订之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服务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	--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2.1 甲方使用业务的相关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和月使用费。本合同总金额为[1278000]元。

2.2 一次性费用（含工料费、接入费、调测费）：甲方根据乙方的一次性费用预收费通知单向乙方缴纳一次性费用。前述费用为预收费用。待使用业务开通后，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进行决算。若决算费用与预收费用有差异，则根据决算通知单进行调整。移机操作当日补足全年费用可免除一次性工料费 1258 元。

一次性费用明细：

收费项目	实收费用（含税价）	增值税税率	价款	增值税款
/	/	/	/	/

2.3 使用费：

甲方按照下述第[2]种方式支付：

（1）定期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按照[/]的支付方式，在收到甲方费用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专用/普通）发票（增值税税率为[/]），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其他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即：小写：10224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贰仟肆佰圆整）。服务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即：小写：255600 元，大写：贰拾伍万伍仟陆佰圆整）。]。

（3）退费说明

甲方使用本业务不足一年进行退费时需补交免除的一次性工料费 1258 元，补缴后方可申请退费，同时实际使用时间的月服务费用按照相应的带宽标准资费予以扣除。

2.4 甲方使用业务产生的本合同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726992635G]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95 号永和龙子湖广场 B 座 31 层-36 层]



电话: [/]

乙方: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4 号院]

户名: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账号: [1702029129201006761]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7440870066]

地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 29 号]

电话: [0371-65330000]

第三条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12]个月(自本业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其他

4.1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 方: [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95 号永和龙子湖广场 B 座 31 层]

联系人: [尹部长]

电 话: [/]

电子邮件: [/]

乙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29 号]

联系人: [乔志伟]

电话: [13353800198]

电子邮件: [qiaozhiwei.ha@chinatelecom.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定义

1.1 “互联网专线”:指采用光纤直连/传输电路/PON/LAN 等方式接入,由中国电信提供一定数量的固定公网 IP 地址、通过静态路由协议与中国电信城域网互联的、上下行速率对称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1.2 “电路”:乙方利用自身传输线路,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建立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电路是本合同项下“电路服务”的承载体。

1.3 “电路服务”:通过在终端设备之间利用电路,提供各等级的数据传输服务,并提供电路运行维护服务。

1.4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



收费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1.5“接入方式”:指甲方终端设备接入到乙方IP城域网中使用的技术类型,包括:LAN、PON、光纤直连、传输电路(SDH或MSTP)等。

1.6“公网IP地址”: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甲方可以自行分配使用的固定公网IP地址。

1.7“速率”:指中国电信城域网IP接入端口到甲方终端设备(下行速率)或甲方终端设备到中国电信城域网IP接入端口(上行速率)在单位时间内传输的比特数,乙方承诺下行或上行实际速率不低于本合同约定速率的90%。

1.8“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9“一次性费用”:在接入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1.10“月使用费”:按月收取的业务服务费及网络使用费。

1.11“工作日”: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2“日”:日历日,包括工作日、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第二条服务内容

2.1甲方新的业务需求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新的业务需求的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3.1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3.1.3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并签署《资源用途承诺书》(附件三),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4应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3.1.6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7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3)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4)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5) 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 供乙方设备使用, 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3.1.8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业务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本业务已经按时开通。

3.1.9 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 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规定, 如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 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同时, 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1.10 不得在使用的互联网专线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3.1.11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使用互联网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 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3.1.12 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经营甲方不具备资质的其他电信业务。不得将互联网专线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接、建立 VPN 隧道等手段)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除骨干核心正常互联互通点之外, 甲方的任何网络节点不得有其他运营商和互联单位等的穿透流量接入,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上级以及乙方系统监测到的违规 IP 地址接入。

3.1.13 甲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 须严格遵循《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之规定, 不能接入未备案网站; 甲方应对备案网站用户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 并定期向乙方报送网站信息和变更信息; 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默认关闭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常用端口(80 端口、8080 端口、443 端口)。甲方承诺并确认: 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 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更新信息, 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的, 乙方有权依法采取断开网络接入等关停处置措施。

3.1.14 甲方承诺遵守附件一《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和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相关内容。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 提供综合性服务, 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3.2.3 在资源具备, 且甲方交付了本合同约定的一次性费用后, 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使用业务。

3.2.4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 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本业务。

3.2.5 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 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3.2.6 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服务期内,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的, 甲方须按价赔偿。



第四条 业务的开通

4.1 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中国电信网侧）到中国电信城域网 1P 接入端口间的电路全程测通。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4.2 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开通交付报告。

4.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开通交付报告后五日内验收核实，本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本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2.2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开通交付报告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使用业务，开通交付报告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使用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4.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使用业务计收月使用费。

第五条 终止业务服务

5.1 甲方终止使用业务，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但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5.2 甲方终止服务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6.2 条结算并付清全部费用。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6.1 本业务开通首月月使用费：对于当月 15 日之前开通的新业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月月使用费；对于当月 15 日后（含）开通的业务，甲方按照应付月使用费的百分之五十向乙方付费。

6.2 在当月 15 日之前（含）终止服务的业务，甲方按照应付月使用费的百分之五十向乙方付费；在当月 15 日之后终止服务的，甲方缴纳全月月使用费。

6.3 甲方如对费用有异议，经双方确认核对后确有错误的，在下个付费期调整。

第七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7.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7.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責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7.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7.8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八条 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5]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使用本业务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订时不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未履行相关手续,或在服务期限内丧失全部或部分资质许可的,将通信服务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的,将通信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以及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支付已使用未缴纳的费用,及未履行部分费用总额[1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9.2 如果因甲方原因(域名劫持、网站被黑等情况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在同一个 IP 地址反复出现未备案网站或出现主体信息错误或与实际不符的情况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将甲方列入黑名单,此后乙方有权不再受理甲方业务的申请。以上关停处置措施有可能导致甲方同一 IP 地址的其他网站也被关停。相关网站被关停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全额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甲方剩余服务期相关费用,乙方应按比例退还。

9.3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使用本业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在首月月使用费中直接抵扣扣除,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使用费。如逾期[15]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9.4.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9.4.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4.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9.4.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9.4.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9.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服务未能满足“第七条通信和服务质量”中约定,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可能无法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造成甲方无法使用约定服务的,乙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解决;无法按时解决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超过10日仍无法解决的,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12]个月(自本业务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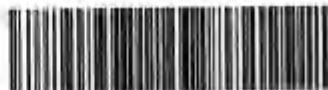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3.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3.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3.9.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3.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三:企业使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附件四:保密协议

附件五:廉政合同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甲方:[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合同编号:



HASGS2500305CCN00



[]年[]月[]日

乙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HASGS2500305CCN00



附件一

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通过通过乙方专线接入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及签署本《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电信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电信公司所提供服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电信公司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电信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电信公司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电信公司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电信公司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电信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实时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一旦账号发生变更时书面知会电信公司。



五、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电信公司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电信公司分配的IP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电信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电信公司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乙方所在地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到乙方所在地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电信公司有权暂停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电信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电信公司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作为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用户,同意遵守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二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与贵公司签订《[互联网接入业务]合同》(“合同”),使用[互联网接入]业务(“业务”),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管理工 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六、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七、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八、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九、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



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一、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



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将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将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二、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十三、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四、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

合同编号：



HASGS2500305CCN00

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1]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五、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95 号永和龙子湖广场 B 座 31 层-36 层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

企业使用资源用途承诺书

我单位具备如下资质:

持有 ☐ IDC 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ISP 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CDN 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为[/], 有效期[/]。☒ 尚未取得任何经营许可证。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 我单位承诺不将使用中贵公司的 IP 地址、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用于经营 IDC 和 ISP 等业务的其他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 我单位同意贵公司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清理规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市场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17)32号)文件要求关停相关业务。

责任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四:

保密协议

甲方: 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

乙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 双方当事人就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以后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它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保密内容和范围

1、双方确认,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 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乙方主张由其独自享有或共同享有知识产权的, 应当及时向甲方申明。乙方应当依甲方的要求, 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 协助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 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 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之处, 乙方也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 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 维护其于服务期间知悉或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以保持其机密性。

3、乙方承诺,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出版、发布、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也不得在履行服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未经甲方授权,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使用甲方保密内容的技术, 也不得出售或赠与这些保密内容给任何其它第三方从事生产或经营行为。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4、双方同意,乙方服务期满之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5、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服务时,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6、乙方因为甲方服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乙方应当于服务期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7、甲方及其相关人员有权制止一切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

8、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第三方的以下信息。技术信息:完整的技术方案,开发过程中的阶段性技术成果以及取得的有价值的技术数据,针对技术问题的技术诀窍,操作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图纸;经营信息:经营策略、管理诀窍,客户资料、货源情报、投标标底、营销计划、市场调查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经济合同、经济指标、货源情况相关的函电等信息。

(二)协议期限

乙方承诺,其在甲方服务结束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三)保密费的约定

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的费用中,已考虑了乙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的费用,故而甲方无须在服务结束期满后另外支付保密费。

(四)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此协议,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 2、乙方部分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视情节轻重进行赔偿。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3、若乙方违反协议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



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

(五) 纠纷解决途径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选择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甲方(公章): 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

乙方(公章):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五：

廉政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 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 损害甲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 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 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 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 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 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 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违纪人员, 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间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乙方单位：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195号永和龙子湖广场B座31层-36层

路29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间：

时间：